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32號

原告 聯呈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馨漫

被告 鉅揚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浩煒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復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上列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2萬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7萬778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萬7284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以115年度補字第286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項裁定業於同年2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附卷可參，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07 書記官 林卉煊